

全国省会城市乒乓球邀请赛

办赛基本要求

一、赛事名称

2025年“体彩杯”全国省会城市乒乓球邀请赛

备注：本赛事为中国乒乓球协会全民健身A级赛事。

二、承办单位资质要求

承办单位应为地方省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乒乓球协会或其他具备举办赛事各项条件和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等。

三、接待能力和办赛要求

（一）办赛地点

1. 赛事举办地应至少在地级市行政区域内，且赛事场馆和主酒店距离高铁站或机场车程不超过2小时。

2. 办赛城市必须是省会城市。

（二）办赛安全要求

1. 承办单位应提前向属地体育、消防和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完成相关赛事安全保障手续。

2. 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赛事安全工作，提前制定赛事场馆、消防、交通、医疗卫生、饮食、舆情等方面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3. 承办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工作方案，配备与赛事规模相匹

配的安全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做到赛前有检查，赛中有监督，赛后有总结。

（三）竞赛组织要求

1. 比赛场馆

（1）大小：可使用的竞赛场地总面积应至少达到 2400 平方米，能摆放 20-24 张球台，每张球台场地面积不小于 6 米*12 米并留有足够通道空间。最多允许使用主、副两个场馆（但应在一个建筑区域，例如体育中心等）以达到上述标准。

（2）灯光：比赛场馆的光源距离地面不得少于 5 米，竞赛场地（含四角）灯光照度不低于 1200 勒克司且照度均匀，球台表面的照度不少于 1500 勒克司，场地四周没有直射的自然光。

（3）地面：竞赛场地应平整铺设专业乒乓球运动地胶或运动木地板。

（4）温度：比赛场馆须有空调或暖气，保证比赛期间场馆内温度控制在 22—26 摄氏度之间。

（5）承办单位应保证在比赛期间，比赛场馆未安排其他赛事活动，可正常供本次赛事使用。

2. 比赛器材：

（1）球台：配备 20-24 张比赛用台；

（2）球：配备 600-800 个正式比赛用球；

（3）挡板：配备 600-800 块挡板，根据由裁判长确定的赛场布置图布置；

(4) 裁判桌椅：配备 20-24 张球台所需要的裁判桌椅。

备注：以上器材均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且必须符合国际乒联相关器材标准。

3. 办赛人员：

(1) 技术官员：除由中国乒协指派的裁判长团队外，承办单位应协商所在省份乒协或乒乓球裁判员主管部门委派其余赛事所需的裁判员等技术官员，一般人数控制在 80 人左右。

(2) 承办单位应组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志愿者、安保人员及医疗人员，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4. 参赛人员：

承办单位要积极宣传推广本项赛事，应保证至少 200 名运动员参赛。

(四) 赛事宣传要求

1. 承办单位要重视赛事宣传工作，建立赛事宣传工作组，制定赛事宣传方案，保证至少有三家全国性媒体进行报道，比赛期间应有 3 次以上全国性媒体报道。

2. 联系地方媒体对赛事进行全面宣传报道，并为到赛区采访的新闻工作者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便利。

3. 承办单位应安排一个全国性网络视频转播平台进行全程赛事直播（至少一张球台）。

(五) 办赛接待要求

1. 承办单位负责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用和接待标准接

待本项赛事的组委会嘉宾、竞赛工作人员、技术官员等人员。

2. 承办单位应在比赛场馆周边 2 公里范围内提供可容纳参赛队伍、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约 600 人食宿的多家不同价位档次宾馆，一般参考价格区间在 200-300 元/标间、300-400 元/标间、400-500 元/标间。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城际差旅和当地食宿等费用。

3. 承办单位需在比赛场馆或入住酒店提供一个可容纳至少 200 人的会议室以便于召开赛前联席会等各项赛事会议，并提供竞赛抽签需要的投影仪、幕布、音响等设备。

4. 承办单位应提供相应数量的办赛用车，其中至少竞赛官员一辆和裁判长团队一辆。

（六）办赛经费

1. 主办单位根据承办单位完成赛事情况，最多拨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竞赛启动经费。

2. 承办单位需承担该项赛事全部办赛组织费用，可对办赛协议规定的包括且不仅限于赛区冠名权、竞赛器材赞助等在内的所有商业权利自行进行市场开发。

3. 承办单位需为每位参赛者提供不少于价值 50 元/人的参赛包，并根据竞赛规程为该项赛事提供相应的奖励。

4. 本项赛事对参赛单位或个人免收报名费或竞赛服务费。

5. 比赛应遵循节俭办赛原则，办赛经费以保证组织赛事本身为主，减少其他不必要的开支。经费来源可为政府财政拨款、体育彩票基金、社会资助或商业赞助等。

四、处罚

若相关应征单位在征集结果公示和公布后无故退出，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赛事组织工作的，我协会将根据情节严重性和相应的损失保留追责权利，列入办赛黑名单，停止其承办中国乒协主办的相关赛事 1 至 3 年。